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6/2017 號

有關

陳主恩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張金良先生(副主席)
- 潘詠賢女士(委員)
- 唐彩珍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到尖沙咀警署報案，報稱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間收到多個沒有來

電顯示的來電(檔案編號:TSTRN15043260)。上訴人表示曾向警方提供兩張 A4 尺寸的手寫報案資料(下稱「該證物」),當中記載了報案內容及相關來電的日期及時間,但沒有來電電話號碼。2015 年 11 月 30 日,警務處回信確認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曾到尖沙咀警署,向警方報稱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9 時 27 分至 19 日 12 時 46 分期間,收到多次「私人來電」的電話。上訴人不知道來電人的身份,但希望警務處記錄事件,警方將個案分類為「雜項事件」。

2. 2017 年 3 月 9 日,上訴人到尖沙咀警署,向警務處遞交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查閱該證物。

3. 警務處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給她回信,信中表示「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6 時 47 分,[上訴人]到尖沙咀警署報案,報稱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9 時 27 分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2 時 46 分期間,在……收到數個「私人來電」電話。[上訴人]不知道來電者身份,要求警方將事件記錄,案件現被列為「雜項事件」。」

4. 上訴人認為警方沒有回應她要求取回該證物的查閱資料要求,遂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提出以下兩項指稱:

指稱一: 上訴人於報案時曾要求警員影印該

證物並向她提供副本，惟該警員要求上訴人以查閱資料要求的形式辦理，上訴人於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表示警務處向她發出兩張報案卡（檔案編號：TSTRN15043260 及 TSTRN15043266），以作為處理涉及電話騷擾的個案及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證明。上訴人指稱警務處沒有依從她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其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指稱二： 上訴人指稱警務處沒有依從她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向其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並因此懷疑警務處已遺失該證物。

5. 隨後，警務處於 2017 年 8 月 3 日書面向上訴人表示經翻查紀錄及審慎調查後，確認沒有任何人員曾向她收取過該證物。

6. 答辯人在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曾接觸她及警務處，並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警務處就指稱一和指稱二向答辯人作出以下回應：

指稱一

- (i) 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警務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後，警務處已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書面回覆她。
- (ii) 警務處確認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曾到尖沙咀警署報案，指稱收到數個來電，但不知來電人身份，要求警方將事件記錄，案件列為「雜項事件」。
- (iii) 警方向答辯人提供了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遞交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第 5 頁的副本。從該頁表格顯示，上訴人要求查閱「十一月十九日報案中心 No. TSTKN15043260 的影印本一份」。警務處是因為上訴人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後，才提供 TSTRN15043266（即上述查閱資料要求）的報案卡給她。
- (iv) 警務處表示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沒有就案件提交任何文件或錄取口供。
- (v) 警務處表示現時已無法翻查 2015 年 11 月 19 日的閉路電視紀錄。

指稱二

- (vi) 就上訴人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向警務處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警務處已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書面回覆她。

(vii) 警務處表示沒有接收過該證物。

7. 經考慮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個人私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 8(h)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發信（下稱「**決定書**」）通知上訴人決定不繼續處理其投訴的決定（下稱「**該決定**」）。概括來說，答辯人作出該決定是基於以下理由：

- (i) 上訴人有權獲取的資料只限於其個人資料的副料，不包括其他文件的副本；
- (ii) 案件所涉及的沒有來電顯示的來電日期和時間，並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8. 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作出的該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與本案有關的法例

9. 條例第 2(1)條對「個人資料」的定義如下：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0. 條例第 18(1)條規定：

「(1)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11. 條例第 19 條規定：

「(1) …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

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12. 條例第 39(2)(d)條規定：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3.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e)及 8(h)段：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14. 在行政上訴第 52/2004 號的案例中，委員會認同條例第 39(2)(d)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去決定是否調查或進一步調查。在該案，委員會信納答辯人考慮到有關被投訴的電訊公司已自願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承諾日後在未得到上訴人的同意或授權下，不會使用她的信用卡資料作追收欠款之用，認同答辯人有權根據條例第 39(2)(d)條決定不繼續處理該個案的投訴，現將決定書中第 16 至 18 段有關部分節錄如下：

“16. At the hearing of the present appeal, Mr Chris Cheng on behalf of the Respondent submitted that even if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complaint lodged by the Appellant should result in a finding that HKBN had contravened a requirement under the Ordinance, namely, Principle 3 of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in practice, the enforcement action which the Respondent could take under Section 50(1) of the Ordinance would unlikely bring about any further remedy than what HKBN had already done voluntarily, in particular its undertaking not to use the data relating to the Appellant’s credit card for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outstanding charges in future, without the express agreement or authorization of the Appellant.

17. Under Section 39(1), the Respondent has a wide discretion whether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 particular, under subsection 39(2)(d), the Respondent may refuse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itiated by a complaint if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 any investigation 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for any other reason unnecessary. It seems to me that it was reasonably open to the Respondent to come to the view that any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Appellant’s complaint was un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voluntary remedial action taken by HKBN”.

[原文決定書之中文譯本]¹

「16. 在本上訴的聆訊中，代表答辯人的鄭律師表示，即使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會得出香港寬頻違反條例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結論，但實際上來說，答辯人根據條例下第 50(1)條發出執行通知，也不大可能比香港寬頻自願做的帶來更進一步的補救措施，尤其它已承諾日後在未得到上訴人的明示同意或授

¹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96 頁

權下，不會使用她的信用卡資料作追收欠款之用。

17. 第 39(1)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是否進行或繼續調查，尤其是根據第 39(2)(d)條，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如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 –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答辯人考慮到香港寬頻自願採取的補救措施，認為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在我們看來是合理的。」

15. 根據另一宗 行政上訴第 47/2004 號 的案例，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39(2)(d)條決定不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在該個案中，上訴人向該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執委成員投訴單位內的天花板、窗臺邊及內牆滲水，立案法團公開張貼她的投訴信於住客出入必經的地方，投訴信載有她的姓名、地址和手提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委員會同意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沒有實際的果效，因為要法團除下信件的目的已達到；況且，由於答辯人已建議及勸諭法團，在日後處理同樣投訴時，如有需要公開投訴信，應先考慮刪除投訴人的姓名及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免引起投訴人不滿，這樣的措施是可以防止同類事件在法團再發生，亦可以減少侵犯他人私隱的可能性，達到訂定保障個人資料條例的目的。故此，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合理地行使酌情權，作出不調查的決定，該決定是

無可置疑的[見有關裁決理由書第 18 至 20 段]。

上訴理由

16. 上訴人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上訴通知書夾附一封共五頁的信件(下「該信件」)，並於信件中提出共 24 點事項。委員會採納答辯人於其答辯書中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所作的概述作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上訴理由(1)：答辯人負責上訴人個案的黃駿霆先生缺乏誠信，黃駿霆先生於發出決定書前兩個星期，曾於電話談話中向上訴人口頭承諾跟進她的個案，但稍後卻突然收到答辯人的決定書表示不再跟進，上訴人致電黃駿霆先生時他卻說謊沒有作出跟進之承諾[該信件首頁第 5 段至第二頁第 3 段]。

17. 黃駿霆先生的職位為助理個人資料主任。雖然黃先生負責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個案，但最終只有副私隱專員或以上的職級才有權決定是否繼續跟進上訴人的個案，而不作跟進的決定亦非黃先生個人所作出的。無論如何，根據答辯人提供的通話紀錄 5 (15.09.2017 @16:19)和通話紀錄 6 (26.09.2017@17:16 - 17:19)，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的電話談話中，黃駿霆先生只是「表示考慮開展正式調查」及會替她「盡力爭取」，卻從沒向上訴人承諾會開展正式調查。上訴人在收到決定書後，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致電黃駿霆先生時，黃先生已就此作出澄清。

上訴理由(2)：上訴人不斷澄清她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三天內，不是收到數個而是超過 20 個無來電顯示的來電，但不知為何警員 5530 在處理她報案時出錯，而答辯人黃駿霆先生在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個案時，沒有檢視她提交的文件，仍不準確地反映她所提供來電次數的資料[該信件第二頁第 4、6 段及第三頁第 1 段]。

18. 這個上訴理由看來是針對答辯人的決定書中第 1 段的內容，該第 1 段其實只是交代投訴案件的「背景」，指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間收到多個沒有來電顯示的來電」。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指，「多個」並不同「數個」，而「超過 20 個」亦可被理解為「多個」，而兩者意思是沒有矛盾的。無論如何，投訴案件的議題是警務處有否依從上訴人聲稱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7 年 3 月 9 日所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至於來電的次數只屬背景資料，並不影響答辯人會否跟進上訴人投訴的決定。

上訴理由(3)：關於決定書的第 14 及 19 段，上訴人指她從未填寫尖沙咀警署警員 5530 提供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警員 5530 只填了一小白卡給上訴人為證明，上訴人在 2017 年 6 月提交的信已清楚交代此點，而答辯人黃駿霆先生仍在決定書中錯誤地交代她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遞交了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該信件第三頁第 2 及 5 段]。

19. 根據相關證據，答辯人黃駿霆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致電警務處，進一步了解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警務處提交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中所作的描述，警務處同日稍後亦傳真予答辯人該表格的第 5 頁為證，上面寫明要求查閱「十一月十九日報案中心 No TSTKN15043260 的影印本一份」(見上訴文件夾第 293 頁)。由此可見，警務處所言並非毫無根據，而答辯人亦不能單憑上訴人一面之詞而作出事實裁斷。無論如何，本上訴理由提及的事項並不影響答辯人所作的決定。

上訴理由(4):關於決定書的第 15 至 18 段，上訴人指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尖沙咀警署的閉路電視紀錄，能證明她曾給予警員 5530 該證明。上訴人稱尖沙咀警署馮 sir 曾解釋每日報案中心之閉路電視紀錄可存放數年，與警務處給答辯人的回覆(即現時已無法翻查該閉路電視紀錄)互相矛盾。此外，尖沙咀警署一直拖延上訴人翻看有關片段的要求，而答辯人亦認定警員 5530 沒有收取該證物 而未予給予正面解釋[該信件第三頁第 3 至 4 段]。

20. 根據答辯人提供的通話紀錄 4 (28.08.2017@ 14:16 - 15:01) 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電話談話中，警務處警隊資料及公開資料統籌(支援科)曾嘉翹總督察回覆答辯人的查詢時，已指出此個案已屆兩年，閉路電視的影像不

會被保留這樣長的時間。觀乎實質客觀證據，答辯人無法斷定警務處仍保留兩年前的錄影紀錄。

上訴理由(5)：關於決定書的第 22 段，上訴人指她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警務處的回信後，多次致電陳 sir 要求取回該證物，但尖沙咀警署一直不正面回應及拖延她查閱該證物的要求，故上訴人未能按答辯人所指根據條例第 19(1)條在 40 天內提出要求[該信件第四頁第 2 段]。

21. 上訴人看來是誤解了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在本案中，上訴人作為資料當事人，是不受 40 日的時限規定所約束，相反地，該 40 天時限卻適用於警務處。由於警務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向上訴人書面確認沒有接收該證物，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投訴事項已得到解決，繼續處理上訴人的個案是沒有實際的成效，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並非不合法或不合理。

上訴理由(6)：關於決定書的第 23 段，上訴人指警務處建議她直接向電訊公司索取曾交予警員 5530 之無來電顯示資料，反映警務處早已確認及證明警員 5530 遺失該證物[該信件第四頁第 3 段]。

22. 上訴人指警務處建議她向電訊公司索取無來電顯示資料，等於承認警員 5530 遺失該證物，委員會認為這

個說法在邏輯上說不通，兩者亦沒有必然的關係。委員會亦同意該建議與警員 5530 有否遺失該證物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上訴理由(7)：上訴人認為該證物有她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的報案資料、她的姓名和簽名，故該證物載有她的個人資料[該信件第四頁第 4 段]。

23. 即使該證物如上訴人所說，載有她的姓名和簽名，令人從中可識辨她的身份（這點委員會無法核實），警務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書面確認沒有接收該證物。由於答辯人無法核實警務處有否曾接收過該證物，繼續處理上訴人的個案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總結

24.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提出合理的理據或證據以支持其上訴，現裁定駁回有關上訴。

25. 委員會不就訟費作任何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張金良